

#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 规划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

采购单位：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 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0 |
| 第四章 |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五章 | 开标和评标须知.....  | 23 |
| 第六章 | 评 标 细 则.....  | 29 |
| 第七章 | 合同.....       | 31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分别以书面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三家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欢迎收到邀请的单位前来参加，未收到邀请的单位，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

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 1  | 500000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15日09:30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致电0579-81293312进行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附件a);

(2)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回执(格式见附件b);

以上资料均应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政采云系统或发送至1687413311@qq.com邮箱,纸质报名资料邮寄至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备用。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华丰路375号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2.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5.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市扫黑办：0579-88888432；市纪委：0579-88899324；市公安局：0579-110； 举报电话：lxspab0579@163.com。

## 七、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7.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 2020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前（签收时间）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于响应截止前送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人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黄浩轩钉钉号: hhx0567),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 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章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267900627

质疑联系人: 方凯

质疑联系方式: 136658992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 B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新颜、王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 黄浩轩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2275376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 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8903775



附件 a: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资质等级       |       |       |  |
| 开票资料信息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 址        |       |       |  |
| 电 话        |       |       |  |
| 开户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项目类别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
| 姓 名        |       |       |  |
| 固定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真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附件 b:

## 回 执

致：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悉收你公司关于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谈判邀请，  
我公司决定参加谈判。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b>代理费 7500 元</b>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5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6  | 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b>2020 年 09 月 09 日 11 时前</b> ，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 8  |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2、谈判响应文件；3、价格文件。                                                                                                                                                                                                                                                                                      |
| 9  |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br>2、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0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br>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br>3、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br>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br>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br>（1）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br>（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br>（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响应文件。<br>6、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



|    |               |                                                                                                                                                                                                                                                                                                                                                                                                                                                                                     |
|----|---------------|-------------------------------------------------------------------------------------------------------------------------------------------------------------------------------------------------------------------------------------------------------------------------------------------------------------------------------------------------------------------------------------------------------------------------------------------------------------------------------------|
|    |               | <p>(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p> <p>(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p> <p>(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p>                                                                                                                                                                                                                                                                                                                                                                                                      |
| 11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30。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30 分在兰溪市兰江街道华丰路 375 号开标室。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 <a href="http://ztb.lx.gov.cn/">http://ztb.lx.gov.cn/</a> ) 等网站                                                                                                                                                                                                                                                                                                     |
| 15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成交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p> <p>2.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截图做进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p> |
| 17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履约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9 | 预算总价          | 人民币50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0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    |         |                                                                                                                   |
|----|---------|-------------------------------------------------------------------------------------------------------------------|
|    |         | 2.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2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3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总要求

项目要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全面剖析“十三五”以来兰溪市工业发展成就，深度挖掘存在短板问题，科学研判阶段性特征，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兰溪工业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和路径，明晰产业发展重点，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明确主要推进措施，为在新的起点上科学谋划推动兰溪市“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及形式

1、主要内容

1) 兰溪市工业经济发展背景研究。立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外工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环境趋势变化和阶段特征，深刻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浙江四大都市区建设的战略契机，从国内省内到兰溪、从区域合作和竞争到产业转移等多个视角，深入分析兰溪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

2) 兰溪市工业发展基础与现状研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强化与兄弟县市对标分析，从规模总量、结构调整、企业实力、创新创牌、数字转型、支撑载体等多方面，全面剖析“十三五”以来兰溪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成就以及存在的主要短板。

3) 省内外相关县市成功经验研究。甄选和系统学习省内外与兰溪具有较高可比性的区域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动能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对兰溪的启示，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4) 总体思路与发展路径目标研究。结合当前工业经济发展背景形势及兰溪发展实际，围绕“担当追赶、再创辉煌”要求，按照“提升现有”和“面向未来”相兼顾原则，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及战略路径。

5) 兰溪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功能布局研究。围绕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制造业体系的高度出发，统筹规划兰溪现代制造业体系建设，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明晰主导产业细分领域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招商路径；并按照注重特色、形成规模、集群发展的原则，研究提出产业功能布局。



6) 主要推进举措及实施研究。围绕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思路和路径目标要求, 创新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从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新兴产业核心链条、强化飞地借力、深化创新驱动、加大企业培育力度以及健全组织保障和要素支撑等方面研究提出一系列推进举措及保障措施。

## 2、项目进度要求

1) 调查研究阶段。展开深入而全面的调查研究工作, 具体包括实地调研、部门访谈、领导访谈、案例考察、资料收集等方面内容。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形成初稿;

2) 初稿(送审稿)形成阶段。在调研考察的基础上, 对主要观点作进一步提炼总结, 编制完成规划成果初稿, 与采购人研究初稿作深入交流和沟通。对初稿作修改完善, 形成征求意见稿, 启动多层次、多领域的意见征求工作, 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的部门座谈会, 并向市分管领导作专题汇报。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提交评审;

3) 验收定稿阶段。部门意见征求完成后作修改完善, 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形成最终成果稿。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评审。

## 3、项目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1)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2)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电子文件。

## 4、项目管理要求

### 1)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从事研究编制工作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4 人), 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研究成果。

### 2)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 承担过省内各市县“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士学位, 其他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如不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 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5.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四. 商务条款**

|              |                                                                                                                                                                                                                            |
|--------------|----------------------------------------------------------------------------------------------------------------------------------------------------------------------------------------------------------------------------|
| 项目投标<br>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整个报价包括实地调查、案例考察、资料收集, 成果报告编制、人员工资、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 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
| 服务质保<br>期    | 服务质保期 1 年,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实施时间<br>及地点  | 实施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br>地点: 由 <b>采购人</b> 指定                                                                                                                                                                          |
| 验收标<br>准及要求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p> <p>1.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 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 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p> <p>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 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 成交人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p> |
| 付款条件         | <p>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2. 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3.合格的投标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细则

####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





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本次招标不另外组织答疑会,投标方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下同）在 2020年09月09日11时之前向招标方或采购人提出，招标方与采购人商议后，将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方凯；联系电话：13665899278；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新颜、王丽； 联系电话：0579-81293312。

##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响应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



**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10.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1.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10.3.2 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10.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10.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4.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10.4.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10.4.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8 投标方的基本情况；



10.4.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AAA 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4.10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11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

10.4.12 交货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0.4.13 管理制度；

10.4.14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

10.4.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7）；

10.4.16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0.4.17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8）；

10.4.18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9）；

10.4.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附件 11）；

10.5.2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10.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13）；

10.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4）；

10.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5.7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5.8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5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整个项目报价，实地调查、案例考察、资料收集，成果报告编制、人员工资、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函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 **15、响应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涉及签字或盖章地方，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7.2. 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18. 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8.1 响应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18.2 响应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30。

18.3 响应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五、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2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0.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



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单位不允许擅自分包。

## ★八、特别说明：

22.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十二、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四)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五)成交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两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 1. 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项目经办人1名、代理监督人员1名、采购人（采购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后半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及价格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谈判；

1.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





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评审结束后，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在线询标期间，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2.2 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谈判方法、谈判依据、谈判标准等。

2.2.3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线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盖电子公章。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





判。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2.8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成交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3.4.5 参投服务的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6 谈判响应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



3.4.7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8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的形式提交。

#### 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响应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在政采云线上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6. 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



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4 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 7. 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8. 定标

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二、供应商的评选及定标细则

#### 第一轮：入围供应商的评选

##### （1）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至谈判小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以上综合评审，由谈判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第二轮：定标细则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开启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文件，对没有入围供应商的价格文件不予开启，再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 （1）在第一轮谈判的基础上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

（2）技术资信商务价格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电文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在谈判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3）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注：对于小型和微型、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详见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十条 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且不重复享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商务、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第七章 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合同

甲方：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采购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实地调查、案例考察、资料收集，成果报告编制等。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三、实施时间、地点：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1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的 50%。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 十、违约责任：

1、乙(供)方在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

2、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甲方           | 乙方           | 合同见证单位: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帐号:          | 年 月 日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注: 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2) 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封面格式附件 1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7）；
- 9)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8）；
- 11)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9）；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具体的响应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附件 2:

##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  
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  
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标项: \_\_\_\_\_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 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7: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8: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附件 9:

##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优惠条件,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2、服务验收标准;

3、本项目考核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封面格式附件 10：

##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xj2020178904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1）；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 3：分项目报价表；(如有)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13）；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4）；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8：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1:

##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书；
- 2、价格文件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书；
- 4、资信证明原件\_\_\_\_份，具体为：
- 5、其他：
- 6、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2: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_____  |      |    |    |       |
| (大写)_____ |      |    |    |       |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 15:

##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